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12月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随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8年12月6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引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葡萄牙已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制裁决议。

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在将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中规定的限制性措施纳入欧洲联盟法律秩序和欧洲联盟相应的决定和条例之后，也执行了这些措施。

二. 背景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 8(3)条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主管机构采取的措施应直接纳入葡萄牙法律框架，前提是相关组成条约对此作出了规定。因此，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指定的制裁措施直接适用于葡萄牙。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纳入葡萄牙法律框架。根据欧洲联盟法律，这些决定和条例在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所有国家法律中立即直接生效。这些条例普遍适用，并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具有全面约束力。此外，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所有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三.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联合执行了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以下列方式执行 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

- (一)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两用品的贸易禁令(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
- (二) 委员会通过的与常规武器有关的物项的贸易禁令(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
- (三) 禁止委员会指定的船只进入成员国港口(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
-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成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有义务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五) 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
-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成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七) 禁止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即不得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
-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十) 原油出口量不得超过该成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出口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十二) 禁止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与入境有关的工作许可。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三)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依照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 号条例,成员国须确定对违反这些条例规定的行为的惩处措施。

四. 葡萄牙当局提供的资料

2017年8月23日第97/2017号法律规范了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和相应的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的实施和执行。该法是指向负责协调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提供这方面信息的国家主管当局。更具体地说，国家主管当局传播关于安理会决议和欧洲联盟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法律的最新情况，以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国防部、内政部、经济部、财政部、葡萄牙银行或负责具体执行限制性措施的任何其他实体，无论是私营实体还是公共实体，均未报告违反或怀疑违反第2375(2017)号决议的行为。
